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8日
聲請人	陳黃玉映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不服。 1 二、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屏東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，經系爭判決認其再審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三、關於不服系爭裁定部分 5 （一）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3號陳黃玉映聲請案](#)